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2016 年以来电子法院应用情况  
专 项 报 告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03

#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2016 年以来电子法院应用情况 专项报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省法院打造的吉林电子法院平台正式启动上线，带来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法院”的工作新模式，通过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质证、网上调解、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等多种网上诉讼的服务和应用，突出了信息化应用与法院审判工作有机结合，推进了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现将吉林市法院电子法院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电子法院建设开展的基本情况

电子法院是吉林省法院率先提出的包含“硬件+软件”、“网络+审判”的信息时代的审判工作新模式，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拓展延伸，也是全省法院推进智能化法院建设，打造法院信息化 3.0 版本的集中体现。经过近半年的实际应用，吉林电子法院平台已经实现网上诉讼、诉讼服务、司法公开，以及审判信息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等相应的功用。

### 一、加强电子法院硬件基础建设

2015 年吉林市两级法院从加强法院信息化基础建设入手，改造升级硬件设备，提升网络带宽，建设集中审判数据管理平台，强化吉林电子法院硬件建设，奠定了电子法院应

用实践的基础。

**1、加强科技法庭的建设。**为全面规范庭审的信息化管理工作，2015年吉林中院要求辖区法院对审判法庭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庭审视频录播保存、庭审记录实时查看、庭审证据现场展示，以及案件卷宗材料的数字化等功能应用，全面落实信息化审判工作需求。目前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已建成科技法庭87个，占辖区审判法庭总数的63.50%。吉林中院在2014年下旬即完成了21个科技法庭改造，做到了庭审的全面信息化。

**2、做好联通网络的改造。**为完善电子法院网络设施建设，在省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实现了内网数据带宽升级，省院联通中院带宽由原来的4M升级为20M，中院联通基层法院带宽由原来的2M升级为8M。升级后的内网带宽完全可以满足远程视频接访、视频会议、审判数据传输的需求。同时中院还对外网进行了改造，统一规范了接入名称，提升数据接入带宽。

**3、加强硬件设备配置。**为做好电子法院建设基础工作，中院统一在科技法庭配置了扫描仪、高拍仪和打印机和远程视频连接设备，在立案大厅电子法院功能体验区、律师工作室配置了电脑和网络接入，在档案室配置了高速的卷宗扫描设备，为电子法院建设做好硬件支撑。

**4、做好电子法院平台建设。**在省法院的统一部署下，2015年2月上旬全省三级法院建成了司法公开网，6月下旬

启动了吉林电子法院建设，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质证、网上调解等电子诉讼应用。目前省法院拟将现有司法公开网与电子法院网站进行整合，建设统一的，具有较强标识度的吉林电子法院工作平台，提供更为全面的网上诉讼服务的一体化整合。

## **二、做好电子法院网上诉讼应用**

2015 年吉林市法院将电子诉讼作为电子法院开展重点，推进了网上立案、网上质证、网上调解、电子送达等网上诉讼的应用，同时将网上诉讼服务与传统线下诉讼服务结合起来，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司法诉讼服务。

**1、积极推进网上立案，降低诉讼门槛。**通过电子法院平台当事人可以实现在线提交立案材料，法院立案法官在电子法院系统中进行审核，在确认缴费成功后可正式立案。吉林市法院在 2015 年持续推进了民商事一审、民商事二审、行政一审、行政二审、执行申请和刑事自诉案件的网上立案工作。通过组织召开电子法院推介会，深入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进行立案指导，在法院立案大厅设立电子法院功能体验区，安排专职人员辅助网上立案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网上立案的数量。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数量达到了 9045 件，占立案总数的 36.26%。其中蛟河法院网上立案 1656 件，网上立案数量超过同类型立案总数一半以上。

**2、开通多渠道诉讼费缴纳，提高诉讼效率。**通过电子法院

平台，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进行诉讼费用的缴纳。吉林市法院提供了线上银联转账，线下 POS 机刷卡、ATM 机转账等多种诉讼费的缴纳方式，极大方便了当事人应用电子法院参与诉讼。下一步省法院在电子法院诉讼缴费的建设中还将引入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届时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即可实现实名确认的诉讼费缴纳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共实现了网上缴费 150 件，占网上立案总数的 1.66%。

**3、开展网上质证，认证结果一目了然。**通过电子法院平台，双方当事人可在线提交证据材料电子文档，并针对对方提出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对其中认证无异议的，庭审中不再确认，进一步提高了庭审的效率。网上质证设定了严格的举证时限，也防止了庭审中的证据突袭。网上质证的证据材料、双方当事人答辩意见的文本、视频、图片等电子文档将自动保存，方便电子卷宗形成和质证过程再现。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通过电子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102 件。其中蛟河法院在审理一起吉林市某公司诉某政府物权纠纷一案，双方在网上证据交换 25 份材料，庭审时间从原来的接近 4 个小时缩短到 20 分钟，极大提高了审判效率。

**4、开展网上调解、宣判，打破时空限制。**通过电子法院平台，无论当事人身处何地，都可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实现法官与当事人同时视频在线，进行案件调解。在视频调解

窗口也可以进行文字交流和证据材料上传，案件调解全程在后台自动录像保存。网上调解解决了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因故无法到庭或不在本地无法当面调解等实际问题，同时也有效避免了双方当事人因当面调解，可能引发的矛盾对抗。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实现网上调解案件 105 件。其中吉林中院民一庭审理的一起案件，因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分别在两地，且有调解的意愿，最终通过电子法院实现了三方同步视频联通，法官通过在线调解，圆满解决了矛盾纠纷。

**5、开展电子送达工作，信息同步直达。**通过电子法院平台，还可以开展案件的电子送达，当事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接收法院发出的开庭通知、缴费通知、文书判决等送达提示，按照提示登陆电子法院，输入唯一的识别码，即可下载制式文书。采用电子送达避免了传统人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带来的送达周期较长，送达收不到，被送达人地址不详等送达问题，也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效率。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电子送达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传统方式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方便计算案件诉讼时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累计发送电子送达 1158 份，实际签收了 130 份。

**6、庭审视频同步录制，归档实现数字化。**加强庭审管理规范化，吉林中院要求庭审全程录制视频，并刻制成光盘随

卷装档，达到每案必录。通过建立数字化庭审视频资料存档机制，不仅满足了律师调阅庭审视频需要，也为下一步实现当事人通过电子法院调阅卷宗视频资料，做好工作准备。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录播庭审视频总数达到 5425 个，占公开审理案件总数的 9.73%，其中吉林中院录制庭审视频 2467 个，基本实现了 100%的庭审每案必录。

### **三、整合法院现有信息化建设工作**

#### **（一）执行工作的信息化整合。**

做好电子法院与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的结合，拓展了执行查控平台、执行失信曝光平台和网络拍卖平台的建设。在 2016 年按照省法院部署，还将开展网上执行局建设，实现执行查控平台、指挥平台、公开平台建设三网合一。

**1、做好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在 2015 年吉林中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与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公安部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全国 20 家金融机构实现专线连接，通过“总对总”的方式进行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实现快速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吉林地区两级法院通过该系统查询被执行人 6148 次，发现有银行存款的 1100 余人次，发现存款金额超过 2 亿元，实现网络冻结 364 次，冻结金额 3679 万元，完成扣划 25 次，扣划金额 293 万元，通过网络查控实现结案 31 件。

**2、强力推进执行失信曝光制度。**为解决“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失信老赖的曝光力度，吉林中院通过司法公开网络平台和街头大屏幕公示的方式，集中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公示，严格限制失信人在高消费、出入境、合同签订等方面的限制。同时将执行失信人员信息提交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建立了严格的监管机制。截至2016年3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在司法公开网公开失信被执行人、限制“三高”人员信息436条，在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被执行人信息2053条，公开未结执行实施案件10288条。开展执行失信公开制度后，使一些执行老赖主动到法院申请与执行申请人进行和解，并缴足欠款。

**3、积极开展网上拍卖工作。**为规范司法拍卖工作，吉林中院将司法拍卖工作统一到中院，便于加强拍卖工作规范监管，也进一步拓展了拍卖的途径。为做好委托拍卖，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省内采用了网络拍卖方式，通过网络拍卖的开展进一步保障了买受人的拍卖利益，实现全程自由竞价和竞买的透明公开。截至2016年3月底吉林中院共开展863次网络司法拍卖，其中成交9件。其中吉林中院在网上拍卖的一处矿山经营权溢价率更是达到了523%。

## **（二）信访工作的信息化整合**

**1、做好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的应用。**为解决上访人员赴省进京上访带来了诉累，最高法院开通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当事人在中院和辖区基层法院即可实现与最高法院远程视频连接，可直接向最高法院信访接待法官反馈上访的诉求，现场进行问题的答复反馈。目前吉林中院、基层法院与最高法院联通远程接访8次。2015年吉林中院还首次实现了与吉林市信访局信访大厅的远程接访联通，方便在信访大厅上访的涉法涉诉当事人及时向法院信访法官反应诉求，约定接访时间。

**2、开展网上申诉信访工作。**充分利用电子法院平台，开展网上申诉信访工作，上访人可通过司法公开网提交信访申诉材料，由信访法官在线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对符合申诉信访条件的，由信访法官与当事人约定面谈接访的时间，并协调案件承办法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接访。

### **（三）政务、审务管理的信息化整合**

**1、推进数字化审委会建设和应用。**吉林市两级法院目前已经有超过半数法院建成了数字化审委会。可实现审委会开会信息通知，讨论笔录的同步查看和修改，案件信息的辅助检索，审委会委员确认案件讨论结果电子签名确认和审委会议事全程录音等实用功能。借助整合电子法院工作平台，吉林中院进一步规范审委会的议事程序，要求所有经审委会讨论案件必须应用数字审委会系统，对案件研究讨论结果实现签字留痕。截止目前，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审委会案件讨论研究全部实现了通过数字审委系统进行，累计应用数字审委会

召开会议超过 130 次。

**2、开展公文处理系统应用。**2015 年 7 月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全面启动了公文处理系统，除涉密文件、紧急公文外，一律停止流转纸质文件，收文从登记到归档，发文从拟稿到下发，全面实现了文件同步签批、同步流转、同步分发。公文处理系统解决了两级法院行文时间长、信息不同步、行文成本高等问题，实现了文件下发、上传、部门流转的同步性，为即时传递、及时处理文件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化平台。两级法院应用公文处理系统以来，减少纸质文件传递 200 余份，节约办公经费 1000 余元。

**3、规范电子卷宗管理工作。**吉林中院为立案大厅及所有法庭配置了扫描仪，要求立案、业务部门人员分别在立案阶段和诉讼案件阶段实现诉讼材料的分段扫描，并形成电子卷宗材料，挂载办案系统，实现合议庭成员在案件审理阶段同步电子阅卷。同时要求已结案件卷宗在归档时需同步提供完整的电子卷宗，并由档案室将电子卷宗上传电子法院平台。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吉林市两级法院共扫描挂载电子卷宗 153359 卷，挂接率达到了 59.64%。同时进一步规范基层法院在移送的民商事上诉案件同步移送电子卷宗，全面实现了法官电子阅卷。

**4、配置了移动办公系统。**吉林市两级法院有 7 家法院为法官、干警配备了移动办公设备，包括便携上网卡和配套

的平板电脑。法院工作人员在出差、外出学习时可以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随时随地连接法院内网，进行内网的办案和办公操作。通过移动办公设备的使用和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推动了电子法院工作创新。

#### **四、做好政法机关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按照省法院要求，在电子法院建设中实现与其他党政机关信息的横向接入，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工作平台，打造政法的信息建设集中大数据平台。吉林中院在 2015 年 9 月专门向市委政法委提交了加强政法机关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的工作建议，得到了政法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部署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工作落实。

**1、推进与公安部门的互联互通。**截止 2015 年末，吉林市两级法院已经实现了与辖区 6 个看守所的联通，由看守所提供办公场地，法院进行审判法庭装修和硬件、网络的部署，建成统一标准的远程视频询问室。2016 年 3 月中院实现了首例远程视频开庭审理案件。实现了与公安部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对网上立案当事人身份进行适时核实比对，确保案件信息真实准确。

**2、推进与检察机关的互联互通。**与检察机关加强案件信息的数字化转递，逐步推进案件审理的电子卷宗通过网络进行移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3、推进与司法行政机关的互联互通。**与吉林监狱、江城

监狱沟通，在监狱建设科技审判法庭，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直接在监狱内开庭审理，进一步减少罪犯移送的中间环节，庭审现场视频也可通过网络实时传送回法院。在 2015 年末已经完成了吉林监狱审判法庭的建设工作。

**4、推进信访数据库信息的互联互通。**省法院建立开通了统一的信访人信息数据库，实现信访信息与最高法院、二巡法庭、省人大、省政法委、省信访局等机关的数据联通，相关单位可登陆电子法院，及时查询信访人访求和接访情况，目前吉林中院已向电子法院系统录入信访人信息数据 254 条。

## **五、电子法院建设组织工作**

### **（一）探索总结了电子法院“四五六”工作载体。**

在电子法院建设中吉林中院还根据工作实际探索总结“四五六”工作载体。实现了以载体推进工作，以制度完善体系，以工作目标带动落实的工作新局面。

**1、抓住组织保障环节，构建辐射两级法院的电子法院组织领导体系。**制定了电子法院建设实施方案和阶段性推进方案，明确电子法院建设的工作流程、工作职责、时限及任务要求。建立了对基层法院、中院相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的督导工作机制，院领导深入地地了解情况，解决具体问题。

**2、抓住制度建设环节，构建推动电子法院建设的制度规范体系。**突出抓好电子法院建设各环节制度的规范化，拟制定电子法院常态运行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目前已经完成

了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的指导规范，以及配套的辅助文档。下一步将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电子诉讼流程制度规范体系。

**3、抓住推介宣传环节，构建多方参与电子法院建设的共建体系。**组织召开电子法院推介会，邀请大型国企、民企、金融机构、律协等相关组织着重介绍了电子法院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设立了电子法院功能体验区，播放电子法院流程操作宣传片、制作发放操作指南手册、宣传海报。在《江城日报》全面报道了吉林中院电子法院建设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持续加强对电子法院建设的宣传。

**4、抓住软硬件支撑环节，构建服务电子法院建设的技术保障体系。**在硬件的采购中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和自采等多种方式，加快电子法院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部署，中院领导积极与吉林市党委、政府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快硬件采购的审批进度，确保设备及时配置到位。邀请华宇工程师定期派驻中院工作，全程进行电子法院建设指导、培训。

**5、抓住典型推动环节，构建以点带面的示范推广体系。**在电子法院建设中，突出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突破电子法院建设中的难点。2015年5月下旬吉林中院在蛟河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现场会，推广了蛟河电子法院的建设经验。

**6、抓住培训指导环节，打造一体运行的培训工作机制。**加强对电子法院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了法官、司法辅助人

员能够熟练掌握电子法院的流程应用。通过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分阶段培训进行培训，取得较好效果。

## （二）分阶段推进电子法院建设的开展。

2015 年度吉林中院将电子法院建设工作分成三个阶段进行推进，按照省法院对电子法院试点单位先试先行的要求，逐步落实电子法院建设各阶段任务，定期调度电子法院建设情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全力推进了十项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第二阶段为 2015 年 7 月 6 日-8 月 14 日，完成电子法院网上质证、网上调解、网上宣判、电子卷宗等电子诉讼应用，规范信息公开、文书签发、案卷评查和卷宗归档等工作。第三阶段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9 月 30 日，实现对电子法院建设情况全面进行总结汇总。

2016 年 3 月 9 日，中院召开党组会议对 2016 年电子法院的建设任务和时间进度、职责分解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提出在 2016 开展电子法院的全面建设，要按照任务时间进度表加快推进落实，全面衔接法院的各项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推进诉讼服务大厅改造、网上执行局两项重点建设，确保在年度内实现电子法院建设全面铺开，电子诉讼应用做到有数据、有案例、有成效。

## 六、亮点工作

1、吉林电子法院观摩活动在吉林中院、蛟河法院举办。8 月 19 日，全省法院院长会议议程之一的电子法院建设现场

观摩活动在吉林中院、蛟河法院成功举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省高院院级领导、吉林市部分市级领导及全省三级法院院长近 70 人参加了电子法院观摩活动。吉林中院通过实地观摩和现场演示的方式，全面展示了吉林市两级法院在推进电子法院建设方面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绩。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王岚生副主任和省高院王常松院长对我院电子法院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省法院在观摩活动结束后向吉林市委、市政府专门发函介绍了这次电子法院观摩活动情况，对吉林市两级法院的电子法院建设工作给予肯定。

2、省领导对吉林电子法院工作进行批示。吉林中院、蛟河法院向省法院《吉林电子法院简报》上报工作信息，被采用 4 期。其中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吉林电子法院简报》第 19 期《吉林中院全面打通电子法院民事二审案件网上审理工作》上进行了批示。“哪里有创新，哪里就有无限的活力；哪里有改革，哪里就有生动的局面。祝贺吉林中院！”

##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1、建立完善的电子法院指标评价体系，科学设定电子法院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不断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法官信息化审判工作能力。建立电子法院建设定期通报制度，真实反映吉林市电子法院应用的突出特点和功能效用，发现并及时解决应用问题。

2、搭建多渠道共建的信息化应用平台，注重电子法院与

政法机关信息化平台的对接，做好电子法院建设与司法信息化、法院文化建设和司法公开等工作的融合。

3、抓好电子法院建设中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做好诉讼服务大厅改造与信息化工作的融合，全面开展网上执行局的建设工作，确保在年度内能够取得实效。

## **第二部分：电子法院建设数据统计情况**

### **一、电子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 **（一）网上立案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吉林市两级法院全面开展推进了电子法院网上立案工作，在民事一审、民事二审、行政一审案件的网上立案方面均有推进落实。年度内两级法院共开展网上立案 9045 件，网上立案的数量占吉林地区立案总数的 36.26%，其中吉林中院网上立案 237 件，占中院立案总数的 10.03%。

#### **1、吉林地区两级法院网上立案情况**

蛟河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1656 件，网上立案率 60.84%；磐石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1492 件，网上立案率 51.52%；永吉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905 件，网上立案率 49.73%；船营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1202 件，网上立案率 48.51%；高新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398 件，网上立案率 48.48%；昌邑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1060 件，网上立案率 42.91%；舒兰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704 件，网上立案率 31.32%；桦甸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634 件，网上立案率 25.05%；丰满法院网上立案数量 523 件，网上立案率



20.35%；龙潭法院网上立案数量234件，网上立案率11.56%。

单位	网上立案							网上缴费数量
	民事一审案件	民事二审案件	行政一审案件	合计	网上立案率	律师立案数量	律师网上立案率	
吉林中院	134	80	23	237	10.03%	5	2.11%	6
昌邑法院	1048	0	12	1060	42.91%	39	3.68%	0
船营法院	1195	0	7	1202	48.51%	117	9.73%	0
龙潭法院	234	0	0	234	11.56%	14	5.98%	0
丰满法院	518	0	5	523	20.35%	11	2.10%	4
高新法院	397	0	1	398	48.48%	26	6.53%	6
永吉法院	898	0	7	905	49.73%	44	4.86%	22
磐石法院	1472	0	20	1492	51.52%	6	0.40%	1
蛟河法院	1642	0	14	1656	60.84%	433	26.15%	82
桦甸法院	625	0	9	634	25.05%	5	0.79%	21
舒兰法院	700	0	4	704	31.32%	3	0.43%	8
合计	8863	80	102	9045	36.26%	703	7.77%	150

## 2、吉林中院网上立案情况

吉林中院网上立案237件，立案率10.03%，网上缴费数量6件。其中民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134件，立案率69.43%，民事二审案件网上立案80件，立案率3.78%，行政一审案件网上立案23件，立案率41.82%。

序号	类型	立案中			办理中	已结案	网上立案总数	立案数	网上立案率
		待审查	审查不通过	审查通过					
1	民事一审	20	9	4	54	47	134	193	69.43%
2	民事二审	15	0	5	40	20	80	2115	3.78%
3	行政一审	1	1	0	15	6	23	55	41.82%
合计	36	10	9	109	73	237	2363	36	10.03%

## (二) 电子诉讼工作情况

### 1、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开展电子诉讼情况

吉林中院开展网上质证21件、网上调解39件、电子送达237次、庭审录播视频2467件。昌邑法院开展电子送达3

次、录播庭审视频 51 件。船营法院开展电子送达 15 件、录播庭审视频 115 件；龙潭法院开展录播庭审视频 28 件；丰满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3 件、网上调解 11 件、电子送达 398 件、录播庭审视频 232 件；高新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1 件、网上调解 11 件、电子送达 14 件、录播庭审视频 275 件；永吉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1 件、电子送达 155 件、录播庭审视频 337 件；磐石法院开展电子送达 38 件、录播庭审视频 255 件；蛟河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74 件、网上调解 43 件、电子送达 20 件、录播庭审视频 1318 件；桦甸法院开展网上质证 1 件、网上调解 1 件、电子送达 262 件、录播庭审视频 136 件；舒兰法院开展电子送达 16 件、录播庭审视频 211 件。

单位	电子诉讼				
	网上质证	网上调解	网上宣判	电子送达	庭审录播
吉林中院	21	39	0	237	2467
昌邑法院	0	0	0	3	51
船营法院	0	0	0	15	115
龙潭法院	0	0	0	0	28
丰满法院	3	11	0	398	232
高新法院	1	11	0	14	275
永吉法院	2	0	0	155	337
磐石法院	0	0	0	38	255
蛟河法院	74	43	0	20	1318
桦甸法院	1	1	0	262	136
舒兰法院	0	0	0	16	211
合计	102	105	0	1158	5425

## 2、吉林中院电子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民一庭开展网上质证 21 件、网上调解 39 件、电子送达 237 件、录播庭审视频 929 件。民二庭录播庭审视频 310 件、民三庭录播庭审视频 402 件、环保庭录播庭审视频 278 件、

刑一庭录播庭审视频 55 件、刑二庭录播庭审视频 101 件、执行处录播庭审视频 12 件、监督处录播庭审视频 38 件、立案一庭录播庭审视频 5 件、立案二庭录播庭审视频 120 件、审监一庭录播庭审视频 99 件、审监二庭录播庭审视频 4 件。

单位	电子诉讼				
	网上质证	网上调解	网上宣判	电子送达	庭审录播
民一庭	21	39		237	929
民二庭					310
民三庭					402
环保庭					278
行政庭					114
刑一庭					55
刑二庭					101
执行处					12
监督处					38
立案一庭					5
立案二庭					120
审监一庭					99
审监二庭					4
合计	21	39		237	2467

## 二、信息化整合工作情况

### 1、执行查控系统应用情况

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应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案件 6148 件、采取冻结案件 364 件,冻结金额 3679.698 万元,采取网络扣划 25 次,扣划金额 293.22 万元,开展网上拍卖 1088 次。

单位	执行查控系统					网上拍卖
	查询数	网络冻结	冻结金额(万元)	网络扣划	扣划金额(万元)	
吉林中院	200	28	2020.51	16	282	863
昌邑法院	911	45	406.9155	0	0	14
船营法院	610	19	133.9	0	0	55
龙潭法院	268	2	75.93	0	0	15
丰满法院	883	6	66.032	0	0	4
高新法院	498	52	102.44	5	6.52	57
永吉法院	503	16	303	0	0	18

磐石法院	489	8	120.31	0	0	15
蛟河法院	628	65	84.6	3	4.2	7
桦甸法院	562	74	202.93	1	0.5	14
舒兰法院	596	49	163.1305	0	0	26
合计	6148	364	3679.698	25	293.22	1088

## 2、电子卷宗管理工作情况

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已挂接档案数量达到 153359 件，较好完成了省法院要求的 2010 年以来电子档案扫描和挂载系统工作，档案挂接率达到了 59.64%。

单位	已挂接档案数	档案系统案件数	档案挂接率
吉林中院	15840	30039	52.73%
昌邑法院	11095	30053	36.92%
船营法院	6874	31506	21.82%
龙潭法院	9969	12459	80.01%
丰满法院	7006	20091	34.87%
高新法院	7606	8062	94.34%
永吉法院	18061	19670	91.82%
磐石法院	20522	20817	98.58%
蛟河法院	18496	23200	79.72%
桦甸法院	26365	42542	61.97%
舒兰法院	11525	18705	61.61%
合计	153359	257144	59.64%

## 3、审务、政务管理应用

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已有 6 家法院建成并启用了数字审委会系统，占法院总数的 54.5%。其中丰满法院的数字审委会系统率先实现了审委会电脑触屏操作、会议全程智能记录和委员桌签电子院等功能应用。所有法院均开通了公文处理系统。有 7 家法院配置了移动办公设备，占法院总数的 63.6%。

单位	数字审委会	公文处理	移动办公
吉林中院	是	是	是
昌邑法院	是	是	否
船营法院	否	是	是
龙潭法院	否	是	否
丰满法院	是	是	是

高新法院	否	是	是
永吉法院	否	是	是
磐石法院	是	是	是
蛟河法院	是	是	是
桦甸法院	否	是	否
舒兰法院	是	是	否
占比	54.5%	100%	63.6%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3月18日